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之約僱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，所附證件均屬真實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 籍 地 址：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